

广利环审〔2024〕15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墨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洗涤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墨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墨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洗涤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3-510802-04-01-978930])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t/h天然气锅炉2台，购置2条洗涤龙，单体水洗机12台，贯通烘干机8台，单体烘干机5台，槽式烫平机3台及高速烫平机1台等，并配套供暖、软化水设备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洗涤酒店、宾馆、学校等纺织用品60万套。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利州

区回龙河工业园区，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08〕35号）。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软水设备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贯通烘干机、烫平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持设备运转正常，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0.8252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

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